

合同编号: 20241021-005

## 采购合同

2021v1.2

甲方: 江苏果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杭集镇通洲路 16 号

乙方: 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391 弄 3 号楼 302

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

签订地点: 上海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签署：

甲方（买方）：江苏果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章璐

联系电话：18401688722

邮箱：/

乙方（卖方）：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桂平

联系电话：13918702181

邮箱：/

甲方和乙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 一、货物名称、计量单位、具体规格型号、数量

序号	物料编码	货物名称及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3301013000	希望树除甲醛凝胶（升级版）52g-花盒 A	个	240000	0.199	47760
总计						47760

1.1 在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许可等证明自身主体资格的文件交给甲方存档。因资料过期、不真实、乙方经营资质发生变化未告知甲方等引起的经济纠纷与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货物的包装物：包装物随货交付，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1.3 甲方有权设计、修改产品的文字、图片等信息。为保证产品文案设计等信息合法，所有辅料生产前需经乙方审核，确认通过审核后方可生产。乙方需配合生产出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

1.4 知识产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产品设计要素，包括文字、图形、整体包装设计文稿等甲方享有全部知识产权，乙方有保密义务，并不得擅自使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生产的产品的所有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应当保护甲方知识产权，仅生产供应给甲方及甲方指定的关联公司。如果乙方将带有甲方商标、专利的产品销售给任何第三方，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销售给第三方的产品视为侵权产品，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款项，并且追回所有侵权产品，同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二、交货规定

2.1 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送货；货物运输方式为乙方自有物流送货；

交货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杭集镇通州路 16 号 王文 18295221597**

2.2 交货日期：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10】天内完成交货，并附上双方约定的、记录货物相关事项的资料。

## 三、验收方法

3.1 甲方对运往指定交付地点的产品予以签收。由甲方对货物品种、包装、数量等即时可见的外观进行验收。

3.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货物有明显的瑕疵、短缺、残缺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3 签收仅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截至签收之日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货物存在的潜在缺陷所应付的责任的解除。此签收不作为对货物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

3.4 乙方提供给甲方样品并经甲方确认的，货物的外观应与样品一致。同时，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的要求，确保供货货物的尺寸、规格、质量符合合同规定。

3.5 甲方在验收、使用货物过程中，若发现产品与样品不一致或出现任何质量、要求未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货款，且有权利要求乙方以甲方书面同意的方式进行补救（包括且不限于限时补货予以补救、赔偿无法按质按量交付造成的损失等）。乙方仅承担因生产过程不当而产生的产品质量问题，若因甲方提供的原料、包材产生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本合同总价（已含 13%税）为¥：47760（大写：人民币肆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

总价指乙方的最终交付至甲方指定地址价格，该价格应包含制料费、包装费、物流费、装卸费以及增值税费用。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下全部义务的情形下，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合同金额是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乙方向甲方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4.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以下方式完成结算：**【月结】**

支付方式	款项	比例	金额(元：人民币)	付款条件
转账	货款	100%	订单总金额： 47760	月结，货物验收合格后，发票开出，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备注：1、乙方提供的货物经过甲方的书面验收，确认验收合格为付款的必要条件。2、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是指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与收款账户名称一致）。

4.2.1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江苏果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016MAD5642G2G  
地址、电话：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杭集镇通洲路 16 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账号：514903594510001

4.2.2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账号：3100 6644 1018 1700 6209 3  
联行号：301290050359

4.2.3 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若因乙方账户信息（包括且不限于提供错误等）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五、质量保证

5.1 货物的质量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应产品的国家标准及甲方的要求。

5.2 本合同内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在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不足负责。

5.3 在保证期内或经有关部门检验，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是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当退还甲方货款并按照甲方可接受的方式进行补救。

5.4 乙方在收到甲方有关货物的质量问题通知后，应在 3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确实需要一定时间解决时，乙方应以书面方式向甲方申请，获得许可后方可延长时间。

5.5 如乙方在收到甲方有关货物的质量问题通知后，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6 乙方因供货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责任事故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部分的 5% 货款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6.2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届满后 10 天内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货物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质量出现问题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货款，且有权利要求乙方以甲方书面同意的方式进行补救（包括且不限于限时补货予以补救、赔偿无法按质按量交付造成的损失等）。

6.4 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

产品交付以最终交付时间为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6.5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6 乙方应保证其有权提供本合同项下产品，且权利无瑕疵，产品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的合格产品，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且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七、保密

7.1 甲乙双方就合作事宜进行商务谈判或合作履约期间，均因工作需要可能接触或掌握对方有价值的保密资料（以任何口头、书面或其他形式），且任何一方均确认如向第三方披露任何该等保密资料会损害公司商业及其他利益。因此双方承诺，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人（包括新闻媒体或其从业人员）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形式使用保密资料。如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需承担法律责任。

7.2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而终止的，本保密义务条款依然有效。

## 八、不可抗力

8.1 合同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它不在可控制范围内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政府行为和政策变化）的影响，从而造成本合同义务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程度，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24小时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能够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的证明。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送达

10.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邮箱。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邮箱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邮箱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十一、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时终止。

11.2 本合同正文部分手写无效，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 另行约定： [ 其他约定详见附件补充协议 ]。

(正文结束，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苏果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10月21日

日期：2024年10月21日